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8 日上午在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66 号贵州饭店国际会议中心召开。

2、公司股东和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2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633,94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603

3、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林涛先生和董事赵书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仇国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680,633,944	680,000,392	61,300	572,252	99.9069%	是

2、《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680,633,944	672,305,713	7,755,979	572,252	98.7764%	是

3、《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680,633,944	680,000,392	61,300	572,252	99.9069%	是

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680,633,944	680,000,392	61,300	572,252	99.9069%	是

5、《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680,633,944	672,104,513	7,935,079	594,352	98.7468%	是

6、《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680,633,944	679,729,072	310,820	594,052	99.8671%	是

会议同意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103,818 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74 元（含税）。

7、《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680,633,944	679,909,322	152,270	572,352	99.8935%	是

会议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

8、《董事长 2014 年度年薪方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680,633,944	679,980,292	81,300	572,352	99.9040%	是

9、《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680,633,944	679,998,392	61,300	574,252	99.9066%	是

10、《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680,633,944	679,992,192	61,400	580,352	99.9057%	是

11、《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37,020,759	36,389,007	61,400	570,352	98.2935%	是

会议决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预计 2014 年度内交易金额不超过 5.4 亿元人民币。

12、《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37,020,759	26,523,987	9,903,820	592,952	71.6463%	是

会议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预计 2014 年度内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超过 83 亿元，财务公司向其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额度不超过 26.85 亿元（其中，贷款 14.85 亿元，贴现 4.5 亿元，保函 7.5 亿元）。

13、《关于投资茅台酒“十二五”扩建技改项目中华片区第二期茅台酒制酒工程技改项目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680,633,944	673,463,881	234,300	6,935,763	98.9466%	是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投资建设茅台酒“十二五”扩建技改项目中华片区第二期茅台酒制酒工程技改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91,455.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 266,732.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24,723.20 万元，所需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第 11、12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该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43,613,185 股，其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龚牧龙律师、宿洁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